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504號

原　　告　星藝象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硯

訴訟代理人　王君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鏗貿易有限公司（BILLION DOLLAR COOPERATIONLIMITED）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3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